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花簡字第134號

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黃有華

被 告 張羽娟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花簡字第134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  
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整在本院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  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沈培錚

書記官 丁瑞玲

通 譯 簡伯桓

朗讀案由。

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  
及其理由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 文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4,136元整，及自民國112年11  
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1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  
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  
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  
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2,87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：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  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  
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如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不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  
03 斟酌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06 書記官 丁瑞玲

07 法官 沈培錚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 
11 提出上訴狀及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按  
12 「上訴利益額」「百分之1.5」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1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14 提上訴理由書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16 書記官 丁瑞玲